城环字〔2019〕14 号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研究生**

**等级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宁波站：

 为激励研究所在学研究生勤奋学习和创新进取，同时发现和奖励优秀青年人才，特设立城市环境研究所研究生等级奖学金。现将《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研究生等级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2018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研究生等级奖学金管理办法》（城环字〔2018〕12号）同时废止，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2019年4月11日

附件：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所研究生等级奖学金管理办法**

1. 为激励研究所在学研究生勤奋学习和创新进取，同时发现和奖励优秀青年人才，特设立城市环境研究所研究生等级奖学金。
2.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是在城市环境研究所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在读研究生，但不包括除“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福建学院联培生等专项计划外的定向培养、委托培养、联合培养和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
3. 参加集中教学期间的一年级硕士生、直博生的研究所等级奖学金标准为900元/(月⋅生)，由研究所支付发放。此部分学生不统计在下述各类等级奖学金的在学研究生总数内。
4. 等级奖学金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种，每年评选一次。
5. 在专业理论、方法和技术等方面做出了具有一定创新性和显示度的科研成果的研究生可申请特等奖。
6. 学习成绩优秀，在学期间表现出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在科研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一定水平科研成果的研究生可申请一等奖、二等奖。
7. 学习成绩优良，按规定完成学习和科研任务并在年度考核中合格者可申请三等奖。
8. 特等奖没有名额限制，奖金为每人50000元；一等奖名额为不超过在学研究生（含福建学院联培生，下同）总数的16%，奖金每人9600元；二等奖名额为不超过在学研究生总数的32%，奖金每人7200元；三等奖名额为不超过在学研究生总数的52%，奖金每人6000元。

 特等奖学金由研究所支付。其余各等级奖学金由研究所和导师课题共同支付，其中课题支付300元/(人⋅月)。除四年级博士生外，其余四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如果参考标准发放，等级奖学金由导师课题支付。

1. 等级奖学金名额随着每年在学研究生人数而增减，由研究生部核定。奖金按全年12个月分摊后，每月随研究生普通奖助金一同发放。应届毕业生的等级奖学金余额部分将在毕业当月一次性发放。
2. 研究生部负责等级奖学金的管理工作。研究所学位委员会负责等级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3. 研究生本人提出等级奖学金申请，导师推荐，研究中心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提出初评意见。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能申请等级奖学金。
4. 等级奖学金申请者必须在研究中心年度考核中公开答辩，获奖名单由各研究中心确定后，送研究生部复核、备案。
5. 特等奖候选人由研究中心在考核的基础上提名，研究所学位委员会组织集中评议，无记名投票确定获奖名单。
6. 特等奖由一等奖中产生。对于符合第五条规定的一等奖获得者，各中心分别推荐给研究所学位委员会。研究生部组织所外专家对候选人申请材料进行盲审评议，通过盲审评议的候选人须本人参加所学位会作申请报告和答辩，候选人导师同时参会。特等奖可空缺。
7. 每年5月31日前各中心完成对研究生的年度考核及等级奖学金申报工作，6月初完成等级奖学金评审工作。
8. 获奖结果在研究所网页上公布，并在研究所范围内张贴。研究所将对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并记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9.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10.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